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計劃」)

由即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現有永隆銀行(「本行」)客戶成功推薦親友成為「私人財富管理」客戶並符合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可獲享**HK\$1,000**現金回贈，不设上限！

- 推薦人須于被推薦人成功開立本行「私人財富管理」賬戶前交回推薦表格予永隆私人財富管理中心。
- 被推薦人須由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成功開立本行「私人財富管理」並符合「永隆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推薦計劃(「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推薦表格

推薦人資料

英文姓名(如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 _____

在銀行之港元結算賬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地/海外客戶請提供國家編號): _____

客戶經理姓名及隸屬分行(如適用): _____

推薦人之聲明:

本人明白及同意推薦計劃的推薦獎賞將會依照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存入本人在永隆銀行最近期開立的港元賬戶。

推薦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依照賬戶留存簽字式樣簽署，以便核對。)

被推薦人資料

英文姓名(如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地/海外客戶請提供國家編號): _____

注:所獲取個人資料僅用于以上推薦計劃及有关用途。

被推薦人之聲明:

本人明白及同意參加此推薦計劃。本人明白銀行收集上述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同意銀行就此推薦計劃與本人聯絡。本人確認及明白推薦人在本人成功成為銀行之「永隆私人財富管理」客戶並符合所有推薦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後會收到銀行提供的推薦獎賞。

被推薦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確保所有資料填妥，并于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將此表格傳真至(852)2104 7969或親身交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5號2樓永隆私人財富管理中心。

查詢詳情，請致電 (852) 2952 8888 或 (86) 4008 822388

「私人财富管理」客户推荐计划(「推荐计划」)条款及细则：

推荐人必须为永隆银行(「本行」)客户，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推荐人方可获有关奖赏：

1. 此推荐计划只适用于2014年7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
2. 推荐人必须于优惠期内把推荐表格递交予本行(传真或亲身交至本行)，而有关表格必须于被推荐人开立「私人财富管理」账户当日或之前交予本行(以本行纪录为准)。
3. 要享有此推荐奖赏，推荐表格必须由推荐人及被推荐人签署。除非推荐表格已获得推荐人及被推荐人签署，否则将不提供任何推荐奖赏。
4. 被推荐人必须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日期间未曾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任何本行账户。若被推荐人只持有本行Luxe Visa Infinite信用卡，亦可定义为合资格被推荐人。
5. 被推荐人必须于优惠期内成功于本行开立「私人财富管理」账户及开立「私人财富管理」账户翌月起3个月内必须维持每月综合理财总值达HK\$500万或以上；推荐人方可获赠现金回赠；每成功推荐一位「私人财富管理」客户，推荐人将可获HK\$1,000现金回赠奖赏；不设上限。
6. 综合理财总值计算客户已联系「私人财富管理」服务之账户/产品(包括往来存款、储蓄存款、定期存款、黄金、证券、理财投资及已动用透支额)于过去一个月的每日平均总值。例子说明：

被推荐人开立全新「私人财富管理」账户日期	被推荐人之综合理财总值 (HK\$)			被推荐人之平均综合理财总值 (HK\$)	推荐人可获享现金回赠 (HK\$)	存入现金回赠月份
情况1: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8月： \$500万	2014年9月： \$500万	2014年10月： \$650万	(\$500万 + \$500万 + \$650万) / 3 = \$550万	\$1,000	2015年3月31日 或之前
情况2: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 \$500万	2015年2月： \$600万	2015年3月： \$250万	(\$500万 + \$600万 + \$250万) / 3 = \$450万	\$0 (不符合奖赏资格)	-

7. 推荐人需于推荐奖赏回赠日仍然持有本行港元结算账户。
8. 被推荐人需于推荐奖赏回赠日仍然持有其「私人财富管理」账户。
9. 推荐奖赏将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港元结算账户内。
10. 若被推荐人由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予本行，则只有最先递交推荐表格予本行(以本行纪录为准)之推荐人才可获有关推荐奖赏。
11.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为被推荐人。
12. 本行职员不可为是次推荐计划的推荐人或被推荐人。
13. 此推荐计划不可与本行其它客户推荐计划优惠同时使用。
14.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无需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15. 中英文版之内容如有任何歧义，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版为准。

声明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可随时选择不再收取本行之宣传单张，如有需要，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的资料保护主任，(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45号，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资料保护主任。传真：2782 3895)，此项安排不另收费。



拒绝服务要求

致：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贵行”)

日期：_____

传真号码：2782 3895

选择拒绝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

请用正楷填写以下资料并在适用方格内加上剔号(“✓”)。

客户姓名：_____ 账户号码：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络电话：_____

(必须提供客户全名及完整账户号码，否则可能因找不到相关账户纪录而未能处理此申请。)

[A] 直接促销的方式

本人不希望贵行以下列直接促销途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 邮寄 ☐ 电话 ☐ 电邮 ☐ 短讯 ☐ 传真 ☐ 所有途径(包括邮寄、电话、电邮、短讯及传真)

[B] 向他人提供个人资料

就贵行可能将本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直接促销中使用，本人不希望贵行将本人的个人资料提供予：

☐ 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贵行之附属公司*。

☐ 任何其他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贵行之集团成员。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销联系或资讯的选择，并取代本人于本申请前向贵行传达的任何选择。本人明白如申请资料不完整或欠准确，有关申请将无法进行。

本人以上的选择适用于就贵行“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的通知”(“该通知”)中所列出的产品、服务及/或标的类别的直接促销。本人亦可参阅该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销中可使用的个人资料的种类，以及本人的个人资料可提供予什么类别的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直接促销中使用。

客户签署 (请依照账户留存签字式样签署，以便核对。)

*附属公司指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于每年年报公布之附属公司。

银行专用 FOR BANK USE ONLY	Branch/Dept: _____	BCIF No(s): _____
	S.V.: _____	Checker: _____ (Date) _____